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16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5 年 第一批油维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你单位提交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5 年第一批油维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审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5 年第一批油维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次油维工程涉及的站场、管线及井场均位于采油五厂采矿许可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7 座站场改造工程，22 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新建采出水管线 6.07km，新建集油管线 8.69km，油转注工程及配套新建管线全长 5.66km。项目总投资 2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4 万元，约占

总投资额的 11.5%。

二、由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5 年第一批油维工程（宁夏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焊接烟尘、防腐废气、吹扫废气等。施工期场地平整、地表开挖及回填土方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开挖土石方采取覆盖遮蔽措施；运料车辆在运输时，需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以防物料抛洒，形成二次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油区道路时，应以中低速行驶；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管线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运输车辆采用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且低含硫量的优质柴油。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热洗废水、洗井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洗井废水进罐存放，采用罐车拉运至作业区措施返排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 V 类标准后回注油层；热洗废水进入管线下游站场原油集输系统与含水原油一同进行脱水净化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 V 级标准后回注油层；生活污水依托作业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机械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金属材料在卸货时，要求轻抬、轻放，减少撞击性噪声；居民点附近施工时，可采取设置硬质围挡、隔声挡板等措施。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施工废料、旧管线、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可以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运往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拆除的旧管线按照《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 7413-2018）要求进行处置后暂存于作业区废料库，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含油废弃物，在作业区含油污泥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应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施工期严格控制热洗作业风险，作业前抓实非常规作业手续审批，现场落地监管措施及静电防控、防火防爆举措，严控热洗车排量、温度等参数。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风险敏感目标的应急疏散，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附件：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 在线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浓度	标准名称	
施工期洗 井废水、试 压废水、热 洗废水	/	悬浮固体含量	479.62	35mg/L	/	回注 不外排	≤35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 析方法》 (SY/T5329-2022) 中 V 级标准	否
		悬浮物颗粒直 径中值		5.5μm	/		≤5.5μm		
		含油量		100mg/L	/		≤100mg/L		
		平均腐蚀率		0.076mm/a	/		≤0.076mm/a		

